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漯河市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漯河市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协管及环卫工人人员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漯河市召陵区城市发展服务中心协管及环卫工人人员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漯河市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
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05.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1.5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漯河市睿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31日

提醒：如果响应人不是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。

李伟
印